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文件

中交企协绿智字（2025）32 号

关于召开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发布会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认真贯彻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，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深度融合，整合科研资源，强化企业创新主体地位，优化创新生态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，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。经研究，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定于 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在湖北武汉举办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发布会（简称“科创成果发布会”），旨在搭建高水平交流合作平台，助力交通企业创新高质量发展。

本届大会以“AI 新时代&交通新未来”为主题，探讨人工智能等新技术在交通运输行业的前沿应用、发展趋势及面临的挑战，大会涵盖专家报告、技术交流、成果推广与发布等环节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会议主题

AI 新时代 交通新未来

二、主要内容

- 领导致辞；
- 专家主旨报告；
- 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发布；
- 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年度报告发布；

5. 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主旨报告；
6. 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 AI 数字人主题对话；
7. 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展示与交流；
8. 现场交流学习。

三、参加人员

1. 交通运输行业机关、企事业单位有关领导、科技创新相关人员；
2. 参与科技创新成果申报的单位领导及科创部门负责人；
3. 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创造者；
4. 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企协负责人，中交企协会员单位；
5. 特邀有关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交通运输厅（局、委）分管领导及科创负责人、主管人员，全国科技创新专家学者；
6. 特邀媒体：中央媒体以及交通运输行业主流媒体。

四、会议组织

主办单位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

承办单位：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绿色智慧交通分会

协办单位：北京通吉欣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

五、时间及地点

1. 会议时间：2025 年 7 月 16 日至 18 日，7 月 16 日全天报到。
2. 会议地点：武汉天禄华美达广场酒店（武汉市硚口区青年路 5 号，电话：027-83630888）。

六、会议费用

1. 会议费用：2200 元/人（含会议期间餐费、资料费、专家费、场地、会务等费用）。
2. 会议期间住宿统一安排，费用自理（单人间/标间：300 元/天/间含早）。

七、报名方式

请于 7 月 10 日前将参会回执（详见附件）发送至会议秘书处。

会议通知及《报名回执》电子版可在中交企协官网下载，或致电会议秘书处索取。

八、其他事项

1. 会议地点武汉天禄华美达广场酒店距离武汉天河国际机场约 26 公里，车程约 35 分钟；距汉口站约 5.8 公里，车程约 15 分钟；距武汉站约 20 公里，车程约 40 分钟；距武昌站约 15 公里，车程约 30 分钟，距光谷东站约 27 公里，车程约 50 分钟；天河机场、汉口站、武汉站、武昌站、光谷东站均有地铁可达酒店，乘坐轨道交通 2 号线至青年站 B 出站口，向南步行 400 米到达武汉天禄华美达广场酒店（建议选择汉口站作为下客站，距离酒店最近，交通方便，不建议选择武昌站和光谷东站作为下客站）。

2. 请参会代表尽可能提前确定参会报名事宜，以便更好地安排好各位代表的食宿等事宜。

3.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郭凯 13699246348 肖宁 13811318116

方圆 18618188499 隗芳 13661281292

王爱菊 18910787757 郑璐 13811026985

张晶 13811023632

电子邮箱：36365106@qq.com、zjqxlszhjt@126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朝阳区安华里 504 号 A 座 105 室

附 件：“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发布会”报名回执



抄 送：交通运输部有关司局；有关省市交通企业协会。

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

2025年6月27日印发

附件

“第五届交通企业科技创新成果发布会”报名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参加人数	
单位地址					邮 编	
联 系 人					手 机	
电子邮箱					传 真	
参会人员	姓 名	性 别	民 族	职 务	电 话	手 机
住宿要求		☐ 单人间间, ☐ 双人间间, 住宿日期:月日-日, 共晚。				
会议费用: 2200 元/人 (含会议期间餐费、资料、专家费等有关费用), 食宿统一安排, 住宿、交通费用自理。 1. 会务费请汇至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账户, 并请备注“科技创新发布会” 户名: 中国交通企业管理协会 账号: 11001045400053003956 开户行: 建设银行北京樱花支行 2. 7月10日前完成会务费缴费的代表, 可会前收到发票; 7月16日之后及现场报名缴费的代表, 发票将在会后开具。						
发票信息表						
联系人姓名					移动电话	
电子邮箱 (必填)					固定电话	
单位名称						
纳税人识别号						
发票类型		☐ 普票 ☐ 专票				
发票内容		会务费				
发票备注信息						

注: 1. 此表一定要用正楷填写清楚或发电子版到邮箱;

2. 如发票类型选择开专票, 且须在发票上备注单位地址、电话和开户行及帐号信息的, 请在发票备注信息栏注明, 反之, 则可以不填。一经开出不随意更换, 请和财务部门确定好后再填写。